**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息点房屋公开竞价（第二次）

意向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绵阳市安州区旅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知悉并了解贵公司关于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息点房屋公开竞价（第二次）信息并自愿参与竞价报价，对此完全知悉并进行如下报价：

**一、公开报价**

|  |  |  |  |
| --- | --- | --- | --- |
| **出租场地（标的）名称** | **出租面积（㎡）** | **报价（含税价）** | **备注** |
| 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息点房屋 | 420.00 | 小写： 元/年大写： 元/年 | 首年租金报价不得低于8.5104万元/年 |

**二、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1.我方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参与。

4.租赁期间场地清洁维护费、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人工费、日常维护、运输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涉及我方经营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5.租赁期间，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你方无关。

6.租赁期间，我方负责场地的清洁卫生，并定时开展场地清洁维护工作，若经你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租赁经营资格。

7.我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及清洁维护等工作。

**附件1：**

**委托授权书**

绵阳市安州区旅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为我方指定授权人，委托该人代表我方办理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

息点房屋公开竞价（第二次）相关事宜，特此证明！（身份证号： ）

委托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

**申请人承诺**

绵阳市安州区旅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提出参与“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息点房屋公开竞价（第二次）”的申请，现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本次申请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对该出租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你方发布的公开竞价公告和相关附件仅作为参考，不视为对我方的任何保证和建议，且不影响我方对该项目的认识和判断。

2、承诺对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承诺认可公开竞价公告内容和相关附件内容，清楚并了解相关的法律风险，成交后将按照公示的附件内容与你方签约。

4、承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与交易。

5、承诺自行对竞价文件的安全性负责，并自行承担因竞价文件遗失、泄露造成的损失。

6、承诺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租场地不能成功交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清楚并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四川绵阳生物礁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游客休息点房屋公开竞价（第二次） |
| 申请人名称 |  |
|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是否为联合体 | 不允许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注：竞价文件用独立密封袋密封包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意向承租方公章，完整文件还需加盖骑缝章，若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则每处填报处须加盖手印。**